

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

沪科〔2021〕445号

关于转发《科技部火炬中心关于开展 2021年度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认定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科技部火炬中心关于开展2021年度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工作的通知》（国科火字〔2021〕161号）（以下简称“通知”）转发你们。为做好上海市2021年度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初审并推荐工作，现提出要求如下：

一、凡符合《通知》要求标准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均可自主申报。

二、各申报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单位须于11月15

日前，完成网上材料填报和上传，具体网址：
(<https://tyrz.chinatorch.org.cn/hjism/a/login#fhqqy>)。

三、市科委将按照《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》（国科发区〔2018〕300号）和《通知》相关要求，组织评审并进行公示；经公示无异议后，将推荐名单报送至科技部火炬中心。

四、联系人：王书立 张 绮

电 话：64518554 23119264

电子邮箱：wang_shl@shtic.com

办公地址：钦州路 100 号

特此通知。

- 附件：1. 科技部火炬中心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工作的通知
2. 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申报书
3. 科技创业孵化机构信息服务系统操作手册

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

2021 年 11 月 10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